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5期（总第474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2年第5期

(总第474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改革
加快科技进步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 (3)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警备区关于推
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意见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
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五年行
动计划的通知 (13)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关于
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汉市委员会
提案工作条例》的通知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与武
汉市人民政府签订2012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责任书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市中小学生幼
儿安全乘车工作的通知 (42)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5)

人事任免 (45)

政务简讯

市治庸问责、优化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
..... (4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2

第5期(总第474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 2040 / WH 号

侦破“12.1”爆炸案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 (46)

全市社区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

..... (46)

2011 年度武汉市外观设计专利奖受到表彰

..... (47)

2011 年度市重大项目建设和前期推进(策划)工
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受到表彰 (47)

2011 年度全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 (48)

2011 年度全市民评议优化发展环境工作成绩优

秀单位受到表彰 (48)

全市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先进集体和

个人受到表彰 (48)

●市级文件选登●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加快科技进步
推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

武发〔2012〕1号

2012年2月27日

2012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抢抓改革发展新机遇，敢为人先、追求卓越，以强农惠农富农为核心，以农业科技进步为重点，以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同步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村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而努力奋斗。农业农村经济主要发展目标是：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菜篮子”产品自给率达到70%，农产品加工产值突破1400亿元，农业产业化农户覆盖率达到65%，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3%。

一、着力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

（一）突出农业科技创新重点。构建符合“高产、高效、优质、生态、安全”发展要求的农业技术体系，围绕现代都市农业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在“菜篮子”工程、设施农业、“两型”农业、种子种苗、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监控等领域，加大农业科技创新，集中力量解决优良动植物新品种培育、集约化生态种养、农艺与农机结合、农产品保鲜包装等重大科技问题，努力把武汉建设成为中部地区农业物流信息集散中心、农产品加工中心、种子种苗繁育中心和农业科技示范中心。发挥我市农业资源优势，力争取得一批行业领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科技成果，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整合农业科技资源，支持武湖地区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并创建全国农业科技示范区，支持东西湖区打造成为武汉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支持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成为国内领先的生物农业研发转化与生产化高地，支持新城区各培育一个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重点支持一批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力争在一批农业科技产业化项目、一批农业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和一批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上有所突破。深入推进科普助推都市农业行动计划。大力推动种业发展，建设包括资源保存、种质创新、品种培育、转化扩繁、推广应用的现代种子种苗技术体系。

（二）健全农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业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企业成为农业技术研发投入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的核心。积极培育壮大以企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企业研发中心和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探索建立农业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农业技术和成果转化，支持农业科技成果以有偿转让、入股、合作等形式，与企业共同开发转化。鼓励企业加强农业技术研发和升级，承担各类农业科技项目，落实税收减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优惠等政策。建立公益性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认定、市场化评价机制，科学评估农业科技成果。

(三)强化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健全街(乡、镇)或区域性集农业技术推广(含水产、农机、能源)、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功能“三位一体”的公共服务机构,明确公益性定位,坚持“以钱养事”机制不变、财政支持资金不变,理顺管理体制,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在不突破服务岗位配备和控制标准的前提下,合理核定编制。实行人员聘用制度,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公开招聘、竞聘上岗、择优聘用的方式,选拔有真才实学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农技推广队伍。建立服务考评和绩效工资制度。改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手段,改善工作条件。完善基层农业科技人员职称评定标准。

(四)改善农业科技创新条件。加大各类科技项目向农业领域倾斜支持力度。从2012年起,市科技研发经费中,进一步增加专门用于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运用的经费。加强市农科院建设,支持基础性、公益性、实用性农业科技研究,支持武湖现代都市农业科技创新核心区、郑店淡水生物科技基地和金口畜牧科技基地建设,保持我市在蔬菜、水禽、林果花卉、疫苗、植物源药(农药、渔药)、育苗、机耕作业等方面的国内优势。加强农业气象研究和试验工作,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和科技能力建设,提高农业气象服务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科技水平。发挥政府在农业科技投入上的主导作用,保证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逐步提高农业科技应用投入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进一步优化农业科技创新金融环境,对农业科技项目贷款可采取政府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

(五)培育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大力实施一个农业科技首席专家、带领一个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建立一个农业科技创新基地、实施一批农业科技创新项目、培育一批农业科技特色品牌、完成一批农业科技新成果的“六个一”工程。以培养农业科技领军后备人才为目标,选拔一批研究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创新意识强的中青年科技骨干,支持其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和农业科研发展动态,自主选题研究攻关。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农业试验示范基地,推行专家大院、校市联建、院区共建等服务模式。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选拔一批大学生到街(乡、镇)担任特岗人员。围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新机械、新产品,全年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20万人(次)。

(六)大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认真抓好面向广大农民的教育培训和科学普及工作。实施好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绿色证书工程、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工程。大力推进“六个一批”农村实用人才工程,即着力培养一大批基层组织带领农民发展生产;培养一大批农民技术员带头传播和推广先进农业技术;培养一大批农业科技示范大户,率先发家致富,带动广大农民共同致富;培养一大批经营能人,创业兴办实体,发展农村经济;培养一大批活跃在农村的能工巧匠,繁荣农村市场;培养一大批服务城市的产业工人,开拓农民非农就业渠道。对未升学的农村初、高中毕业生免费提供农业技能培训。

二、着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七)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深化结构调整,积极推广农业的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种养模式。每个新城区建设一个设施农业示范基地,大力推广新型实用农业机械,重点发展钢架大棚、喷滴灌、自动喂料、防疫电子监控等设施装备,全市新增高标准设施农业面积1.5万亩。抢抓新一轮现代农业发展机遇,高度重视农业发展思维方式工业化、农业生产设施工厂化,大力引进各类大型企业投入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推动“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重点推进“鸭产业”、“生猪产业”、“淡水鱼”等重点工程。大力发展“两型”农业,推广节水、节种、节药、节肥、节能等节约型技术和装备,农业综合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85%和90%以上。优化乡村休

闲游产业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延伸产业链条,打造精品线路,培育旅游品牌,全年接待游客力争突破1500万人(次),综合收入25亿元。

(八)抓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加快高标准、规模化蔬菜基地建设,全年新增“菜篮子”基地面积8万亩。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和改造一批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积极发展蔬菜直通车、直投菜柜、社区便民菜店等农产品流通新业态,蔬菜进社区、进超市覆盖率比上年提高20%。推进净菜上市工程,超市净菜上市率达到70%以上。安排2000万元蔬菜风险基金,防止蔬菜价格大幅波动。落实免除蔬菜批发和零售环节增值税政策,开展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清理和降低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市社区市场、集贸市场和超市的收费。

(九)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城市。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重点加强街(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生产基地、加工流通企业自检机构建设。大力开展生产基地标准化、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质量追溯4项制度建设,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落实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各环节的质量安全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约谈和通报制度。完成新城区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建设,推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项目建设。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执法力度,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季节、重点品种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三、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现代镇村建设

(十)加快农村新型工业化进程。坚持“工业强区”战略,以农村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建设为切入点,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园区功能和产业承载力。6个新城区各建成一个20平方公里以上的工业示范园区,核心区域今年完成“七通一平”的建设。立足区位、资源优势,实现错位发展,引进一批有助于加速行业和产业集聚的战略性项目,一批对经济内涵式增长有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项目。支持新能源、环保设备、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工业物流等产业发展,形成产业集群化、资源集约化、生产循环化、制造信息化和资本多元化,力争新城区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2500亿元以上,以新型工业化带动新型城镇化、农业产业化,为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提供有效载体。

(十一)提高农产品加工增值能力。大力开展农产品“四个一批”工程。从2012年起,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调度资金,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强、品牌做响、加工园区做大。重点在蔬菜、乳制品、水产、禽类、肉制品、油脂、食用菌、粮食及饲料等产业领域进行精深加工。全年争取新增2—3家销售收入过10亿元的加工企业。整合品牌资源,大力推进农产品品牌发展战略。加强加工企业商标注册、绿色产品申报和产品质量认证工作,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及“三品一标”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加快高新技术在农产品加工业中的推广应用,增加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十二)推动新型城镇化。以城镇提质扩容为总体目标,改善村镇人居环境,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竞争力。完善6个新城区规划,加快新城区轨道交通建设。按照“集约节约、功能完善、宜居宜业、特色鲜明”的总体要求,继续抓好13个中心镇、特色镇建设。全面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对主要道路按照城市道路规范要求升级改造,完善人行道、排水、绿化、路灯以及交通等配套设施。打通中心镇内断头路、堵头路,畅通镇区路网,确保城镇居民居住舒适、生活环境良好、产业发展条件优良。以设施齐全、居住舒适、村容整洁、生态良好、管理科学、群众满意为要求,加紧宜居村庄建设,全年完成20个宜居村庄建设任务。抓好《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的

实施意见》(武发[2011]11号)精神落实工作,建立街(乡、镇)建设管理机构。进行“扩权强镇”试点工作,加大经济实力强镇的自主权。

(十三)推进新农村建设。按照“四个集中”的原则,坚持以区为主,集中力量抓紧抓好7个新农村示范片建设。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投入,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回乡创业建设新农村,力争实现新农村建设各类资金投入总额超过上年。市级财政继续安排6000万元专项资金实行“以奖代补”。新农村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将项目和资金向7个新农村示范片重点倾斜。要在保留农村乡土特点、有利于农民生产生活、保持田园风光和良好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搞好新农村建设规划的论证与优化完善,实现新城区街(乡、镇)、中心社区、中心村总体规划的全覆盖,严格按规划实施建设,避免重复、低标准、低水平建设。在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促进乡风文明等方面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加强农村小康建设,重点帮助驻点村增加农民收入,发展集体经济,改变村容村貌。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会议精神和《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0—2020年)》,新增4个“整乡推进”街(乡、镇),创新扶贫开发思路和方式,提高老区扶贫开发水平。继续做好移民稳定工作,指导移民发展生产、勤劳致富。

四、着力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十四)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深入开展以农田水利建设为重点的“三万”活动,对1.4万口塘堰进行整治,加强2185口当家塘标准化建设。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续建配套工程。推进新洲区倒水橡胶坝、黄陂区泄水陡马河拦坝、蔡甸区大治垸泵站、汉南区新沟泵站、江夏区阳武干渠一干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东西湖区北部蓄水保水工程、洪山区青菱十里排灌长渠清淤衬砌7个重点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建设。完成6条大型泵站主引水港渠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确保汛期安全投入运行。完成黄陂、新洲、蔡甸区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项目,江夏区省级现代农业重点县及东西湖、汉南区小农水专项项目,全市农业旱涝保收能力达到70%。建立完善农村安全饮水长效管理机制。

(十五)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把土地整治工作与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发展、迁村腾地等有机结合起来,实施农村土地整理和新一轮沃土工程。从2012年开始,整合全市土地、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板块基地建设、交通、水利等专项资金,逐步实施、连片推进,确保中低产田全部改造完成。今年完成高产农田建设面积8万亩。出台武汉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细则,积极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加强增减挂钩政策试点项目实施管理,合理迁并农村居民点,提高农民居住水平。开展区街(乡、镇)等级公路改造工程,建设一批等级更高、服务更好的农村公路,全年完成区街(乡、镇)等级公路100公里,通湾水泥路200公里。继续抓好农村水、电、气和危房改造工程建设。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建设,灾害监测预警信息覆盖90%以上乡村。

(十六)拓宽农村物流渠道。加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配套形成新城区城关镇和重点镇有大型购物超市和配送中心、街(乡、镇)有中小型购物超市和区域配送中心、行政村有农家店的农村流通网络。鼓励农家店与农资店拓宽经营范围,实现“一网多用、双向流通”,大力推进药品、音像制品、书刊等产品进入农家店,逐步把电信、邮政、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业引入农家店,拓宽农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农资放心工程”为载体,加快网络提档升级,形成完整、有序、高效的现代农资物流经营服务体系,切实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增加农机流通网点总量,便利农机购买,做大做强农机流通企业,稳步发展农机大市场。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农产品物流企业加快发展,新增销售收入过亿元的流通企业

2—3家。重点支持以汉口北为重点的一批农村流通大市场建设。

(十七)提升农村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农村电子政务建设,逐步实现新城区办公自动化、信息化。全面提升街(乡、镇)农业信息服务站建设水平,实现所有街(乡、镇)农业信息服务联网,全年着力抓好200个市级农村信息示范点建设,让农民及时了解农业生产、交易和避灾等信息。建立健全农产品电子交易、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农产品质量监督等信息平台。进一步提升“12316三农热线”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农业信息收集、分析、发布。充分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网络资源,搭建三网融合的信息服务快速通道。

(十八)加快农村生态和环境建设。转变林业发展方式,提升林业发展质量,增强林业生态承载力,建设生态屏障,提供生态产品,打造生态家园。全年新建林果产业基地5万亩。完成退耕还林、荒山造林、血防造林、低产林改造等国家、省重点造林工程项目。按照《武汉都市发展区“1+6”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加快城市绿色长廊建设和城乡结合部生态公园建设。加快以花卉、苗木为重点的林业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桂花、红叶石楠等特色花卉、苗木,逐步形成花卉生产向园区集中、苗木生产向产业带集中的格局。探索退化湿地生态系统恢复重建技术及自然湿地保护有效方法,开展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优化模式的试验示范。大力实施农村村湾环境整治工程,完善农村垃圾收运体系,逐步提高街(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完成17座简易垃圾收运处理中转站建设,提升村湾环境整体形象。

五、着力改善农村民生

(十九)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合率达到95%以上。将新农合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40元,使筹资水平达到每人每年300元。参合农民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达到70%以上。简化农民报销程序,方便农民就医,完善IC卡在新农合全范围的应用。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工作,将19万名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养老保险保障体系。提高农村高龄老人补贴标准,高度重视做好农村空巢老人关爱工作。设立农村精神病人专项救助基金。做好农村困难群体、残疾人和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工作。建设6家农村互助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档升级12家农村福利院。在500个行政村建设“村邮站”。

(二十)加快发展农村文化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实行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到年底实现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改扩建31个街(乡、镇)综合文化站。抓好全市示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创建工作,建设80个科室设置规范、基本医疗有保障的村级卫生室。做好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的建档工作,电子文档率达到60%以上。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倡导新型家庭人口文化,完善对农村独女户和双女户的优先优待政策,落实农村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全市农村符合生育政策的2万对计划怀孕夫妇(含流动人口)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街(乡、镇)计生服务站和村(社区)计生服务室建设。

(二十一)提高农村教育保障水平。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将农村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继续推进农村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改善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条件,完成30所农村小学标准化校舍建设和20所农村地区幼儿园建设,实施100所农村中小学食堂建设达标工程,改造87所农村中小学厕所,抓好27所农村中小学劳动实践暨蔬菜副食品示范基地建设。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大力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高工程”和“城镇教师对口支援农村教育行动计划”,提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升农村教师队伍整体水平。坚持面向“三农”服务,大力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推行农村初、高中毕业生“双证制”教育培训。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充分发挥学校、社区(村组)、家庭的作用,积极构建“三位一体”的留守儿童教育网络。

六、着力深化农村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二)启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验区工作。抓住新一轮农村改革试验有利时机,出台我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验实施办法,按照超前探索、先行先试、创新制度、重点突破、配套推进的原则,从2012年起,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验区工作。在改革农村产权制度、激活农村各类资源要素、完善交易规则、扩大交易品种等方面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农村地籍调查,基本完成覆盖农村集体各类土地的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推进包括农户宅基地在内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二十三)推进农村资源资本化。鼓励和引导农民、村级组织以土地、房产、劳动力等资源资产入股与其他投资成份合资创办企业。鼓励城市资金、技术、品牌、市场等资源向农村流动,与农村资源相结合,形成新的生产力。大力发展林权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稳步推进水面使用权抵押贷款,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农业设施等各类其他农村产权抵押贷款。加强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全年力争完成农村产权交易380宗,实现交易额18亿元。发行5亿元集合债券。抓紧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工作,推动1—2家农业龙头企业上市。

(二十四)积极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坚持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和引导农民进行土地流转。严格控制超长期限的土地流转,严格禁止不符合规划的土地流转项目。加强对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农村土地评估体系和仲裁体系。保护农民在土地增值中的收益权。全年新增农村土地流转面积10万亩,其中以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的适度规模经营比例达到50%以上。

(二十五)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科技示范户等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增强其辐射带动能力。新增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跨行业、跨区域联合、联营,组建一批规模覆盖一乡或多乡的跨区域联社。大力发展农民社区股份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社,推动农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化成股份等合作形式的发展。

(二十六)建立“三农”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的要求,不断增加“三农”投入。市、区财政对农业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对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也要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从2012年起,按照“统一规划、集中使用、性质不变、渠道不乱、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将全市农、林、水等涉农资金整合在一起,实行捆绑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聚集效应。各区农、林、水等涉农资金也要实行捆绑使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和农村,参与农村产业发展和公共设施建设。加大农村金融支持,推广农户小额信贷业务,积极发展大额农贷业务,加大对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贷投放。进一步加大对市农业投资公司的支持,增强其为“三农”服务投融资能力。

七、着力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七)强化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

重中之重,在重大思路上形成共识,关键环节上凝聚力量,推进步骤上相互衔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制定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督促检查。要不断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市、区两级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建设,充分发挥政策研究、综合协调、指导服务、督办检查等作用。

(二十八)抓好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培养锻炼。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培养热爱“三农”、熟悉“三农”、奉献“三农”的干部。要专门研究农村工作领导干部、基层干部和后备力量的培养和使用问题。出台激励政策,鼓励干部长期在农村、在基层安心工作。对“三农”工作战线的干部职工,在政治上关心成长进步,在工作中创造必要条件,在生活上帮助解决具体困难。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换届选举后新任干部的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各级干部在贯彻党的农村方针政策方面的能力和发展农村经济的本领。继续开展农村“创先争优”活动,选好配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切实加强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健全完善机制,着力提高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水平;扎实做好农村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农村党员整体素质。

(二十九)加强农村社会管理创新。高度重视农村社会管理工作,实施农村集中式的“打黑除霸”行动,妥善解决好各类突出矛盾和问题。搞好农村社会综合治理,建设好农村防控机制。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和乡风文明建设。完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行为规范。以规范和制约权力为核心,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党务公开。加强农村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损害农民权益的行为。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健全责任制度,加强农民负担监测和涉农收费专项治理。切实加强财政“三农”投入和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坚决制止、严厉查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农村基层党员干部作风中存在的“庸、懒、散”等突出问题。

(三十)开展街(乡、镇)“三农”发展综合考评工作。严格按照《武汉市街(乡、镇)“三农”发展综合考评办法》(武办文[2011]62号),启动街(乡、镇)“三农”工作综合考评,将考评结果作为街(乡、镇)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综合考评优秀的街(乡、镇)给予表彰和资金奖励。不断完善考评指标,健全充分体现科学发展要求的、规范化的考核机制,促进“三农”工作更好更快地发展。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警备区

关于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意见

武发〔2012〕4号

2012年1月1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军民融合式发展,实现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相互促进、互动双赢,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重要意义

军民融合是各种资源要素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与军队建设之间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是党的十七大从维护国家安全与发展利益出发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实现富国强军相统一的必由之路,是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良性互动的有效途径,也是事关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系统工程。

我市地处华中腹地,地理位置特殊,科教实力雄厚,交通信息发达,工业基础牢固,是国家战争动员的大后方、大动脉和大支撑,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武汉驻军机关院校多、军兵种齐全,人力、智力、科技、信息资源丰富,是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力军。武汉市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潜力巨大、内容丰富、意义深远。当前,我市正处于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发展期,军民融合式发展也是“两型社会”建设的应有之义。军地各级、各部门要自觉站在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全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目标牵引、统筹兼顾、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原则,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和武汉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军地协调,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军地在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工作机制上全面融合,走出一条具有武汉特色的军民融合式发展道路。

二、军民融合式发展的主要内容和项目

(一)推进基础设施的融合。按照“经济与战备兼容、平时与战时衔接、军需与民用一体”的要求,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贯彻国防需求、强化军事功能。把人防设施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加强人防指挥、防空阵地、人员掩蔽、物资储备工程的规划建设,提高综合防护能力。在铁路、公路、机场、轨道交通、港口、码头等建设中,充分考虑军事功能,完善有关配套设施。把驻汉部队营房、训练场地、进出道路、预设战场、干部住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为驻汉部队中心城区的营区置换搬迁提供便利条件。在光电缆工程建设中预留军用接口,有效整合军民通用通信资源。驻汉部队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城市建设的整体规划,在征得地方规划部门的同意后,按照军队和地方有关法规、规定进行申报、审批,其整体规划设计应与城市周边整体环境协调一致。在国庆节、建军节等节假日,鼓励驻汉部队和军事院校在确保安全的的前提下,参照驻港部队的做法,将部分营区有序向社会开放,促进全民国防教育的有效开展。

(二)推进科研生产的融合。积极推进军地科研机构和军地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鼓励民用科研机构和企业参与国防科研、生产。市、区对落户本地的军工企业和从事军品科研、生产的企业,提供政策、资金支持。市军民融合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协调组织地方科研机构和企业到军队有关部门开展科

研成果和产品推介,积极争取军品生产项目和配额。驻汉部队和军事科研院所要积极参与地方科研开发,建立军民转产科技园,促进军用高技术成果向民用转化;建立军地科技专家数据库和军民兼容科技产品(项目)数据库,为军地科技交流合作提供信息平台。

(三)推进人才资源的融合。军地双方共同抓好预备役军官和专武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努力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协助驻汉部队抓好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和复转(退伍)军人岗前技能培训,提高服务部队和就业能力。加强军民两用技术人才的储备,确保战争动员需要。充分利用国防教育基地、民兵训练基地的教育训练资源,把民兵军事训练、学生军训、职业技能培训融为一体。建立驻汉部队、院校、医院与地方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人才交流合作机制,促进军地人才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充分利用。

(四)推进指挥体系的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36号令),按照任务统一部署、行动统一指挥、力量统一使用的原则,建立健全军地联合应急指挥体系,科学设置军地联合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程序、内容和方法,健全按需对接、信息共享、情报会商、联合行动等方案、预案,细化党委、政府、军事机关、驻汉部队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实现对全市应急力量和资源的统一指挥调度。组织驻汉部队、公安、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各类应急抢险专业力量,定期开展联训联演,提高军地联合遂行各项应急任务的能力。

(五)推进保障体系的融合。发挥武汉交通枢纽优势,建立军地战时交通保障对接机制,实现军地交通战备保障方案、预案的有机衔接;整合铁路、航空、水运、公路交通资源,建立“应急交通保障动员中心”,提高战略中转和投送能力;依托重点骨干企业建立钢铁、石油等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和“食品应急保障动员中心”,提高战时物资保障能力。积极协助驻汉部队进行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引导社会力量在驻汉部队营区周边建立生活服务网点,完善生活服务配套设施。

(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融合。加强部队官兵拥政爱民教育,组织部队积极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组织驻汉部队和广大民兵预备役人员投身“两型社会”建设,积极开展“两型生活”进军营和创建“两型”军事机关、家庭活动;深入开展军队扶贫帮困和对口支援新农村建设活动,进一步加大对扶助对象、援建项目的投入和扶持力度;积极融入“1+8”武汉城市圈建设,主动为重点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提供人力、物力、技术支持。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广泛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扎实做好复转(退伍)军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入托入学等工作,积极为驻汉部队建设发展排忧解难,营造和谐融洽的军政军民关系。

三、建立健全军民融合式发展工作的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责权一致、运转顺畅、奖惩有力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军民融合式发展的质量效益。

(一)领导决策机制。由市民军融合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军民融合式发展工作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组织一次现场办公。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军民融合式发展工作的组织计划和综合协调。

(二)项目对接机制。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在单位内部明确处室负责军地基本建设、科研生产、人力资源、精神文明和后勤保障等军民融合式发展相关工作,切实做好军民融合相关项目的规划论证、审核报批和对接实施等工作。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情况通报等制度。

(三)检查督导机制。建立健全军民融合式发展评估体系,对军民融合式发展工作进行量化考评。

市军民融合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军民融合式发展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军地相关部门、单位抓好军民融合式发展项目、内容的落实。适时组织军地专家、技术人员对军民融合式发展项目进行评估。

(四)激励引导机制。对军民融合式发展项目,在转移支付、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军民融合式发展项目的立项审批、规划用地、配套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大力宣传军民融合式发展的重大意义,营造有利于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对军民融合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军民融合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军民融合式发展工作摆上重要议程,纳入各级议军会议、国防动员委员会例会、军地联席会议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军民融合式发展机制,确保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正确方向。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把军民融合式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谋划、统筹实施。警备区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协调军地有关部门、单位抓好建设项目的落实。驻汉部队要积极参与,主动提出军事需求和建议,主动开展项目合作。各驻汉部队,以及各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强化融合式发展意识,理顺工作关系,密切协作配合,不断加快我市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步伐。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2〕1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资源节约型 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 改革试验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五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武汉市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五年行动计划

“十二五”时期,我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进入纵深推进、寻求重大突破的新阶段。为加快探索建设的标准和模式,以制度保障提供新的发展动力,根据《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和《武汉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实施方案》,特制订本计划。

一、五年行动计划的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 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构建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符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以下简称“两型社会”)建设要求的产业体系,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环境承载力,探索出一条有别于传统模式的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道路,努力形成符合“两型社会”要求的生产方式、消费方式和体制机制,切实承担全国示范责任,使武汉成为“两型”理论的试验区、体制创新的示范点、改革模式的探索地,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奠定坚实基础。

(二)行动目标

到2015年,基本形成具有武汉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加速构建“两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两型社会”建设的体制机制框架,完善“两型社会”管理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显著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成一批“两型社会”建设的示范工程和集中展示区。

努力在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减排、湖泊治理与保护、自主创新和“两型”产业发展、绿色生活方式、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生物质能研发利用、纯电动汽车研发制造使用等8个重点领域和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三)主要指标

-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52%。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27%以上。
-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8%。
-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9%。
-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指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
- 增加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5%。
-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99.9%。
- 中心城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3%以上,新城区主要集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
- 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新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5%以上。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每年310天以上。
- 森林蓄积量达到700亿立方米。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
-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超过10平方米。
- 耕地保有量达到33.83万公顷。

二、五年行动计划的主要领域和任务

(一)促进资源节约领域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着力构建政府大力推动、市场有效驱动、社会全方位参与的循环经济发展新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长效发展机制,探索建立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低碳发展模式,努力使循环经济发展、节能减排、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以及生物质能研发利用等重点领域走在全国前列。

1.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

(1) 加快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积极推进青山—阳逻—鄂州大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重点建设青山国家节能环保科技产业园、青山武钢北湖循环经济基地,建成东西湖新沟镇街循环经济工业园等示范园区。

(2) 建立循环经济技术研发支撑体系。加快实施循环经济重点示范项目,推进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的循环经济改造。发挥武汉科研院所集聚优势和武汉循环经济研究院专业优势,加大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力度,提升我市循环经济发展科技含量。

(3) 发挥武汉循环经济产业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武汉循环经济产业基金作用,探索发行债券等多种资金筹措形式,在循环经济基础设施、园区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

(4) 推进“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在全市 1200 个社区设立规范化的回收站点 2200 个,建设 10 个规范化的再生资源集散加工市场。

(5) 探索城市矿产交易的体制机制。依托武汉城市矿产交易所,建立覆盖全市的信息采集节点,打造废弃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交易平台,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启动建设新洲阳逻、江夏中周钢铁炉料等再生资源产业园。

(6) 大力实施再制造工程。探索试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冶金及化工机械再制造及大型废旧轮胎翻新。建设青山区机床设备再制造基地和东西湖新沟镇街工程机械再制造产业基地。重点推进武汉千里马工程机械整体与零部件再制造二期、泰天工程机械整机与零部件再制造、华诚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再制造、法莉莱激光再制造等项目建设。

(7) 推进热能综合利用工程建设。鼓励对电力、造纸、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资源进行综合利用。支持余热余压发电;相邻企业间能源资源互供;利用余热向居民区集中供热;采集生产企业低品位热能向社会用户移动式分散供热。重点推进武钢、武石化、青山电厂能源资源互供,城市移动供热等项目建设。

(8) 推进企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研究制定企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生产和应用的财税激励政策,推进脱硫石膏、磷石膏、粉煤灰、建筑垃圾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等项目建设,鼓励在建筑工程中推广应用。支持 80 万吨乙烯项目配套化工副产品深加工、高附加值利用项目建设。

(9) 大力发展循环农业。推进农业循环发展,促进农业综合成本逐步下降,农业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20 万亩。积极推广养殖业循环模式、种植业循环模式、农林牧复合模式、农产品加工及综合循环模式,力争到 2015 年,“两型”农业生产模式占全市种植业面积的 60% 以上。

实施主体:市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青山、东西湖、新洲、江夏区人民政府,武汉化工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商务局、水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2. 探索节能减排的激励约束机制

(1) 积极推广节能减排新机制。强化节能减排行政问责制,完善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和监察体系,将工业节能、建筑节能工作纳入绩效管理。积极推广清洁发展机制(CDM)、合同能源管理(EMC)

等节能新机制。全面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

(2)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制度。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制定发布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将清洁生产评价纳入环评、排污许可、排污申报、限期治理等制度及工作程序中。力争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超过 80 家。

(3) 完善污染源源头控制管理制度。狠抓环境污染的源头控制和管理,推进污染源集中控制管理制度,探索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模式和机制。

(4) 探索推进碳减排机制。出台相关政策,引导企业开展碳盘查,逐步制订出我市碳排放清单,研究碳排放基准线,为我市开展碳减排工作提供数据依据。探索引入市场化机制,适时开展碳中和交易,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碳金融业务,为筹建全国碳交易中心试点积累经验。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江岸百步亭社区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园区和示范社区工作,积极探索低碳绿色生产发展模式和生活消费方式。

(5) 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逐步扩大排污权交易规模。

(6) 实施工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工程。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高耗能行业制定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制定工业节能鼓励机制,对工业企业利用余热发电、供热和利用废气、废水、废渣生产的相关产品按照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7) 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研究制定低碳建筑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推进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贯彻实施《武汉市绿色建筑管理试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209 号令),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发展,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特别是太阳能、地源热泵系统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试点开展区域能源供应站建设。实施绿色建筑标识制度,大力开展绿色建筑试点示范,新增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750 万平方米。

(8)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力争市民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40%。基本形成覆盖武汉三镇的轨道交通骨架网络,在航空港、火车站、长途汽车站、轨道交通站点、大型居住区等地方建设公共交通枢纽站,加强公共交通无缝衔接。重构城市慢行交通网络体系,改善自行车和步行交通环境,优化公共自行车服务站点设置和使用管理。继续实施“十城千辆”示范工程,加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停车场、充电区域等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力度,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水运成本低廉、节能环保的优势,加强河道开发治理,大力发展长江水运,初步建成长江中游航运中心。

(9) 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生物质产业,加强生物质产业技术研发、示范、储备和推广,加快开发以农作物秸秆等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燃料、肥料、饲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荒山、荒地等资源,发展生物质原料作物种植。大力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地推广“一池三改”户用沼气和太阳能热水器,积极推进大中型沼气工程及秸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建设,力争到 2015 年,全市集中连片推广太阳能热水器 6 万台,适宜建沼气池的地区大中型沼气入户率达到 60% 以上。

实施主体: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局、环保局、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